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1999 年第 9585 號)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人 林志滔

上訴通知書

現通知，【依據 法官於 年 月 日給予的許可】上述上訴人須於可親自出席聆訊時即向上訴法庭提出動議。

有關上訴源自 杜淮峰 暫委法官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所作出的判決或命令，其內容如下：

杜淮峰暫委法官虛造本案判決的基礎：

證人的可信性評估

判決書 6. 「...觀其舉止神態，本席認為原告人的證供不盡不實。從上文所述的各爭議點分析可見，原告人為人根根計較、好取巧、誇大及狡辯。他的證供與他當時所寫的文件不符。本席認為他不是一名誠實及可信的證人。」這明顯的是以唯心論在主導判決！唯心地觀其舉止神態正是偏幫、袒護的代名詞！

判決書 8. 「另一證人陳媽是深圳恒昌的會計員及秘書。...她傾向偏幫原告人及助長原告人與被告人有關水電費收據的爭拗。她亦誇大了部份的證供。例如，她說深圳恒昌裝了十隻鐵窗而費用為人民幣 9,000 元，但東莞市人民法院裁定深圳恒昌只裝了八隻鐵窗而合理的工銀為人民幣 2,232.85 元。除此之外，她的證供與蔡宗進的大至相同，亦屬可信。」

源豐公司通知追收水電費又不為屬下水電組蓋章認收才是意欲蓄意引起爭拗，蓋章收據是居於商業會計原則之需安，杜法官對會計員堅持公正的會計原則的指責是反社會反動、黑幫式並是非常的惡心之判！杜法官不得支援非法經營水電，欲加之罪何渙無詞呢！

判決書 9. ...被告人舉證時的態度較原告人認真及爽朗。他的證供亦內在可信。本席信納被告人的證供。判決書並無法就被告人林志滔一系列不誠信的事實反駁，可見是默認了這種指控，反而信納被告人的證供令偏幫、袒護被告

人更加露骨於世！

案情

杜法官對本案事實的裁定：

判決書 12 裁定：「...基於多年交情，被告人承諾加建廠房出租予原告人的深圳恒昌以解當前之急。 被告人表示加建工程預期於 1998 年 7 月份竣工，」杜法官如此裁定違反事實基礎，1998 年 7 月份竣工是原告人所容忍的是的最後其限，判決書從未有顯示“預期”出之何處，林志滔亦都唔識如此狡辯！杜法官代被告“答辯”再謊謬裁定是必須推翻的！

判決書 13 裁定：...由於深圳恒昌的租務訴訟敗訴，原告人又要求被告人儘速完成加建工程，並要求被告人按他的需要在廠房內築間牆。當時廠房的三樓尚未落成。被告人答應了原告人的要求，但表明原告人須付築間牆的費用是裁定只是一面之詞，被告人也已經自動表明“須付築間牆的費用”是錯誤的，杜法官如此可笑的裁定必須推翻！

判決書 14 裁定：於 1998 年 5 月 19 日下午，原告人沒有事先知會被告人便自行將深圳恒昌及其在福建南安電子廠的機器搬進該廠房...是杜法官最野蠻的裁定必須推翻！

判決書 15 裁定：...被告人建議租金以每月每平方米 5.50 元人民幣及以一千平方米面積計算，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500 元。...是必須以實際仗量為準杜不能靠呢，反觀判決書 8 對十隻鐵窗在惡劣環境之下的而費用為人民幣 9,000 元，這是外來企業成本遠高於國營企業評基礎的 2,232.85 元是合理的，在惡劣環境之下管理上有鞭莫及的感覺，法官截然兩種不同的態度卻如此裁定為違公正！

判決書 17 裁定：法庭証物 33 證實並非原告人水電費問題而是被告人勒索原告人不該付的廠房外水管安裝費人民幣 680 元，柯善強便截斷了深圳恒昌工人宿舍的水電供應是林志滔指駛，杜法官裁定原告人多次寫信向被告人挑釁講法有重大失誤必須推翻！

判決書 22 裁定：於 1999 年 6 月 2 日至 9 日期間，原告人與柯善強又因原告人沒有繳付水電費用起爭拗。...證據如此之多還要屈原告人沒有繳付水電費是被告人挑起的陰謀，如此裁定必須推翻！

判決書 25 裁定：原告人稱他因在 2000 年 9 月 21 日跌倒受傷而暫時辭去深圳恒昌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之職而由居於新加坡的蔡鴻珠女士代替，他又聲稱已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由陳媽通知東莞樟木頭法院。雖然他自稱受了傷，但他卻在法院附近監視。原告人已非法人代表上不了法庭並非在法院附近監視杜法官如此講法有重大失誤；

深圳恒昌從沙頭角遷往該廠房的原目

判決書 29 裁定：『與沙頭角勞動局東順的瓜葛正難分難解』本來如此，原告人從不隱瞞無須隱瞞，對何來什麼這正支援被告人的指稱，杜法官如此講法有重大失誤；

判決 3 裁定：本席對他信中的指稱謂在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得直實為申訴得直，詞義不同，『狼狽地逃離深圳』有更多成因，杜法官不得斷章取義，因此原告人的證供誇大不可信的裁定必須推翻！

被告人承諾加建廠房的竣工日期

判決書 32 裁定：...若然被告人曾作出這承諾...必然可以作出妥善安排於 1998 年 5 月遷入該廠房，而不會如他...信中所言『狼狽地逃離深圳』到被告人的廠房『暫時棲身』。...原告人只不過為達到自己的目的而後造被告人違反承諾的證供。本席不信納他的證供。本席相信...1998 年 6 月至 7 月間才能竣工....只是一個預期而非一項承諾。

杜法官由此文理不通的推論俱小學中文水平者都會啼笑皆非！裁定必須作廢！

判決書 34 裁定：原告人在誓章中稱他私人是承租方，他租得該廠房後，他授權深圳恒昌佔用該廠房。但在作供時，他說他把該廠房轉租予深圳恒昌。但他卻從沒有在他的索償聲請書、信件或任何文件披露這指稱。他更沒有提供任何以他本人名義或香港日昌名義把該廠房分租予深圳恒昌的租約或與租約有關連的文件。這可見他好取巧及狡辯之處。

判決書 35 裁定：原告人的指稱與他 1999 年 1 月 9 日致被告人及許書源的信亦不符。...台頭人為『志滔兄，許老闆』...很明顯，這封信是給予原(被)告人及許書源作為該廠房業主的香港源豐或東莞榮豐的董事而不是給予被告人。這亦否定原告人視被告人為該廠房業主及出租方的指稱。此外，雖然該信箋是屬香港日昌，但該信的署名人為深圳恒昌。這亦否定原告人為該口頭租約的承租方的指稱。

判決書 36 裁定：原告人...致「源豐集團公司林、許兄二位老闆」的信不符。...雖然「源豐集團公司」並不存在，原告人寫信的對象必然是香港源豐及其全資附屬的東莞榮豐。很明顯，...這反映當時原告人已認同東莞榮豐或香港源豐是該廠房的業主及出租方，而他亦知悉東莞榮豐的管理架構。

判決書 37 裁定：『源豐專會放狗交「咬」恒昌』一句帶出兩個要點。...這亦反映原告人心知被告人並非該廠房的業主及出租方。

判決書 38 裁定：同樣，於 1999 年 6 月 8 日，原告人以深圳恒昌名義致函「源豐錶業製品廠林志滔先生」。信中稱『貴司唯一夠資格收取租金的月份是 3 月份這一個月』，並要求源豐公司持水電費收據到龍見田派出所換取水電費支票。這明確反映原告人視香港源豐為該廠房的業主而非被告人。該信的署名人是深圳恒昌。這亦反映原告人視該租約的承租方為深圳恒昌而不是他本人或他所經營的香港日昌。

判決書 39 裁定：此外，全部...投訴或求助信件均以深圳恒昌名義簽發及蓋上深圳恒昌印章，而不是以原告人個人或他所經營的香港日昌名義發出。

判決書 40 裁定: 1999 年 3 月及 4 月份的租金也是以深圳恒昌在深圳發展銀行戶口的支票支付的。這明確顯示深圳恒昌為這份租約的承租方而非原告人或他所經營的香港日昌。

判決書 44 裁定: 基於上述的裁斷,本席裁定原告人與被告人並非該口頭租約的締約方。他們沒有合約關連。任何一方不可向另一方就違反該租約提出訴訟。所以原告人在本訴訟沒有申索資格就該口頭租約向被告人提出索償。

原告人因東莞榮豐或被告人違反租約或侵權行為所蒙受的損失

判決書 44 裁定: ...雖然原告人是深圳恒昌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及有責任維護深圳恒昌所擁有財產的利益,但他卻沒有權力以他個人的身份為深圳恒昌的損失進行訴訟從而獲賠償。.....因此,本席認為原告人的論點不符合法理依據。若深圳恒昌因任何人在東莞的違約或侵權的行為受損,它可以在東莞市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若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就該違約或侵權行為有司法管轄權,它亦可以在香港提出興訟。但它的母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則沒有訴因及訴訟資格為該違約或侵權行為提出訴訟。所以縱使深圳恒昌因被告人違約或侵權行為受損,原告人亦沒有針對被告人的訴因及訴訟資格。

柯善強毆打毆打原告人的事件

判決書 47 裁定:被告人稱深圳恒昌是因欠付水電費及拒絕分擔安裝水管費用而遭柯善強截斷水電供應,而他並沒有授意柯善強毆打原告人。

判決書 48-49 裁定: 雖然原告人強調柯善強是被告人僱用的電器技工,這指稱與他於 1999 年 1 月 9 日及 1999 年 2 月 8 日給被告人的信的內容不符...

兩封信顯示原告人清楚知道柯善強是該廠房水電力供應的獨立承包者而不是被告人的直屬僱員。.... 原告人要付電費給柯善強而不是給被告人或東莞榮豐。從此可見,原告人為求達到自己的目的,不惜提供他明知與事實及與他的理解不符的證供。他的證供全不可信。

判決書 50 裁定: 深圳恒昌於 1999 年 1 月 7 日遭截斷水電供應的原因是由於深圳恒昌欠柯善強水電費用及拒絕分擔廠外水管安裝費用。不管誰是誰非,這事的紛爭與被告人或東莞榮豐無關連,因為柯善強是水電供應的獨立承包者。後來,這次紛爭在黃廠長的調停下,從電費單扣除 500 元人民幣為煉爐渣所耗的電費而解決了。原告人付了電費,由「源豐廠水電組」簽發收據。該收據是一張普通用的收據,收據上沒有印上東莞榮豐或香港源豐的名稱。這收據為原告人日後遭柯善強毆打種下伏線。原告人的陳述為這收據是源豐廠水電組所簽發 2 所以柯善強實質是被告人的僱員。但基於總體的證據,本席不接納這陳述。

判決書 51 裁定: 於 1999 年 6 月中,原告人開始把該廠房內的機器搬出。當時原告人又欠柯善強水電費用。柯善強到廠房向原告人追討。原告人拒絕把水電費付予柯善強而堅持把水電費付給東莞榮豐, ... 雙方僵持不下。原告人... 把支票送到派出所並要求東莞榮豐派職員攜同東莞榮豐的正式收據到派出所換取支票。 ...柯善強一怒之下便揮拳毆打原告人。...原告人堅持東

莞榮豐派員攜同東莞榮豐的正武收據到派出所換取支票，這可算是無理取鬧及製造爭端。以柯善強而言，他正目睹原告人把機器及設備搬走，原告人拒付款的態度必然令他起疑團及觸使他發怒。很明顯，原告人遭柯善強毆打是一宗突發事件而不是被告人與柯善強預謀的行為。原告人遭柯善強毆打，甚至可說是咎由自取。原告人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被告人致使柯善強毆打他：況且柯善強不是被告人的僱員，被告人亦無須為柯善強的行為負上任何責任。這毆打完全與被告人拉不上關係。所以原告人不可以就柯善強的侵權行為向被告人提出索償。

判決書 52. 「基於上述的理由，本席裁定該口頭租約的締約方為東莞榮豐與深圳恒昌；東莞榮豐為該廠房的業主及該口頭租約的出租方而深圳恒昌為承租方。原告人與被告人並非該口頭租約的締約方。」

現申請作出可撤銷前述判決/命令的命令，並申請作出命令如下：

1. “觀其舉止神態，本席認為原告人的證供不盡不實。”這種唯心論的人身攻擊不應出現法治社會法官的判詞中，應立撤銷；
2. 原告人的“申訴得直”是確實的，被判決書蓄意誤解為是“上訴得直”是判決的失誤，由此引致左右判決心態的惡劣化應改正；
3. 『狼狽地逃離深圳』只是原告人個人由各種繁雜因素包括被受沙頭角法庭不公正判決等等促成的感覺，沒有人有資格去否定他這種感覺的產生，判決書却在神化假若有被告人的承諾可以解決這種狼狽感覺-轉變為勝訴後喜慶的搬遷，如此推理是錯誤的，在香港這個商業社會中，公司董事將以個人名譽租得的地方分租或者授權屬下公司是極之普遍的事，並如此判定原告人為人根根計較、好取巧、誇大及狡辯證據不足令人哭笑不得，更由此可以反証被告人誠實可告更是謊謬絕倫，除此之外，判決書無法列舉其餘事例可以證明原告人根根計較、好取巧、誇大及狡辯的，判決明顯缺失公正原則，又無從判決書中瞭解到原告人有什麼“證供與他當時所寫的文件不符”正如判決書6所說，因此判決書認為原告人不是一名誠實及可信的證人的裁定必須推翻！
4. 杜淮峰暫委法官不能駁斥原告人指控(見下列的上訴理由 10) 及有重大確實證據支援下(上訴理由 41) 指控被告人林志滔違反承諾違反道德持強凌弱，違反境外犯罪條例掠奪原告人資產，判決書卻充耳不聞只字不題，反而偏信有如此惡劣行為的被告人，判決書所有的判決觀點必須全數推翻。
5. 柯善強無營業執照，並不擁有資產，而只是出賣其管理及專長位居「源豐廠水電組」負責人或承包人都好，被告人源豐廠不為屬下機構簽署營業收款收據違反商業原則! 法院裁決不可支援非法營運行為，柯善強代表被告人租約中水電供用，杜法官裁決柯善強水電收費行為與被告人無關必須推翻，被告人承付因水電收費行傷害原告人的賠償索取是合理合法！
6. 原被告人雙方如不俱有代表任一方的真憑實據，口頭合約當事人為此承當個

人法律責任是重要的以人為本的法律基礎，香港法律第 32 章 32A 介定的個人責任一樣清楚，因此原告人的索償地位是無可厚非的，被告人個人承擔口頭合約當事人違約責任不可推禦；

7. 由於被告人並無反對原告人各項索賠清單的真實性，判決書也確認查明為原告人日昌電業公司投資損失，被告人違約是證據確鑿的，因此，現判決被告人必須支付原告人修正的索賠清單！

現又申請作出命令：被告人就本上訴須支付原告人的訟費由法院評定。

現又通知，本上訴的理由為：

杜法官冤屈原告人的誠信

1. 杜淮峰暫委法官在判決書 6 以“觀其舉止神態”就認為原告人的證供不盡不實首先這就是一種違背司法公正、審訊原則唯心論的非法官行為！杜淮峰暫委法官到底有何事實根據可以對原告人判定為人根根計較、好取巧、誇大及狡辯？以及他的證供與他當時所寫的文件又是如何不符才會引至杜法官如此下筆原告人不是一名誠實及可信的證人？

2. 杜法官首先在判決書 29 裁定小題大作：

『但根據原告人 1998 年 12 月 30 日寫給駱惠南的信，他說於一年前，原告人「與沙頭角勞動局東順的瓜葛正難分難解」。這正支援被告人的指稱，原告人因位於沙角頭的廠房與業主發生租務糾紛而與他洽商租約。』

3. 原告人從不隱瞞更無須隱瞞搬廠的原因正是如此，被告人又在何處指稱呢？杜法官判決書中並無交代！明顯的，使用“被告人的指稱”實在是小題大作不知所謂！但經如此一指稱，緊跟着就是無限上綱無限伸引到原告人不可信，進而就是被告人可信，進而是原告人遭柯善強毆打，甚至可說是咎由自取，進而連被告人都承認的違法證據事實證據都免談了，因此，被告人誘騙境外投資 420 萬代代平安；這是杜法官判意之順序，由於在其刻意、惡意露骨偏幫心態的驅使下，也由於原告人的作訟行為中挑不出任何破綻而出此下策，杜法官拖延判決超過 8 個月可能是高院記錄，因此被逼亂咁來！

4. 杜法官判決書 30 引述原告人申訴得直(加底線)：

原告人於 1999 年 12 月 25 日致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求助的信中亦提及到他與業主的訴訟被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敗訴而被迫『狼狽地逃離深圳』到被告人的廠房『暫時棲身』。他在信中說：

『雖然我們隨後向廣東高院的申訴得直，高院否決了中院的判令，駁回重審，至今年餘有多，深市中院仍拒絕重審！基於環景的惡劣，98 年 5 月下旬，恒昌電子唯有狼狽地逃離深圳，將所有的生產設備遷至東莞黃江鎮(福建同鄉校友林志滔

先生)的工業樓暫時棲身；… 』

5. 但杜法官却在判決書 31 冤狂為“上訴得直”：

『本席對他信中的指稱謂在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得直獲重審但被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所拒絕感到差異。其實從政制事務局局長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監庭 2000 年 1 月 12 日的信可見，原告人的所謂「上訴得直」的指稱其實是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致函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要求該法院『研究處理林先生的申訴』而已，並不是原告人上訴得直。這點並不重要，只是本席的觀察而已。重要的是他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信中，他明確地表示他『狼狽地逃離深圳』到被告人的廠房棲身。這支援了被告人的說法，即原告人曾認為他的訴訟有勝訴機會而想打消遷往龍見田的念頭，但最終他的希望成為泡影而須『狼狽地逃離深圳』。該信的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25 日。他在信中稱「上訴得直」已一年多。這與他在 1998 年 4 月間打消遷廠的念頭在時間上完全重合。此外，於 2000 年 1 月 6 日，原告人致函政制事務局局長時亦重覆他逃離深圳是因為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的胡亂判決。因此，本席信納被告人有關這方面的證供而拒納原告人的證供。這亦顯示原告人的證供誇大不可信。』

加底線是杜法官評擊原告人聲稱在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上訴得直是假的，總共用了三個“上訴得直”鞭打原告人！杜法官還春風得意地顯示他的“洞察力”，他說：“只是本席的觀察而已。”現如此與前述的判決書 30 引述不就真相大白了嗎？可見杜法官是不理解『申訴得直』是有別“上訴得直”！如果是上訴得直必須有判令，申訴得直則正如杜法官所說的『研究處理林先生的申訴』，含意是你要重審，否則就要駁斥申訴，這與深圳中院是否處理無關，廣東高院並立下的專案檔即民群第 2172 號，可見判決書有意造就混淆視聽的錯誤效果並以此判定“原告人的證供誇大不可信”，所以這一法律觀點對整案關係重大，必須推翻！

6. 杜法官在判決書 31 冤狂原告人自稱“上訴得直”已不直得一談了，但卻進一步冤狂原告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信中信中：“…『狼狽地逃離深圳』到被告人的廠房棲身。這支援了被告人的說法，即原告人曾認為他的訴訟有勝訴機會而想打消遷往龍見田的念頭，但最終他的希望成為泡影而須『狼狽地逃離深圳』。”

原告人的恒昌電子被沙頭角法庭於 98 年 3 月 29 日判令必須於生效的 30 天之內搬離即 98 年 6 月 4 日，否則必須支付雙倍租金即每平方米 40 元人民幣，事實原告人總共搬了幾拾車貨由 98 年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3 日整整 16 天才搬完，而被告人本承諾加建一層可於 4-5 月份完工出租的廠房尚無門窗連建築棚架都沒拆，『狼狽地逃離深圳』是否誇大其詞？又有誰有資格否認如此的狼狽像！

7. 其實判決書 31 的“這支援了被告人的說法”是杜法官的重點：“…即原告人曾認為他的訴訟有勝訴機會而想打消遷往龍見田的念頭！”其中有兩個

含意，其一是原告人你無權無理由預測官司會贏，你睇，分明輸佐係咪，你自己係度都寫到咁狼狽啦！怎叫我再信你講的？所以杜法官判定原告人的證供誇大不可信！

8. 杜法官上述如此判定的另一含意是，原告人你同被告人 3-4 月份間拗緊唔取消口頭合約唔想搬去被告人東莞明明被告人有一個仲好的理由是因為 98 年 3 月份沙頭角嚴田廠房租金三年平均降至每平方米約 7 元人民幣！駛咩搬去東莞咁遠得平翻個個蚊半(1.5 元)咁蠢都唔講，仲要“預測官司”會贏搞咁高難度咁嘢？即是原告人不切實在自然是不可信！即文件夾 581 頁補充證據 66 證人陳媽第三份口供書，亦在庭上接受盤問，杜法官當庭有記錄)；
9. 但這句“這支援了被告人的說法，即原告人曾認為他的訴訟有勝訴機會而想打消遷往龍見田的念頭！”分明只是引述被告人單方面所講但『狼狽地逃離深圳』是未來發生的事有多少關聯？這才是剖析杜法官思維能力判案能力的落筆點！暫不提被告人如此說法或是如此指稱都好有什麼目的，當正原告人真的咁天真預測訴訟有勝訴機會而想打消遷往龍見田的念頭，但到頭來又一敗塗地這又有何不可？預測就是預測，後果就是後果，顯示不出原告人預測之後必定要贏，否則誠信會出問題！難道有『狼狽地逃離深圳』這麼的後果就可以證明原告人必然只會產生訴訟有勝訴機會而想打消遷往龍見田的念頭不可？難道原告人就不能因為沙頭角廠房租金便宜了這麼多產生打消遷往龍見田的念頭不可？如果說沙頭角廠房租金便宜了這麼多是假的，是原告人捏造出來的，又或者被告人反證了沙頭角廠房租金飛漲，而龍見田又近在咫尺，更要推理已別無選擇了，杜法官才有機會也只能判定原告人你在此事中藉口多多不可信了，也就是說不能一概而論作廢所有呈庭證物證據！更不能判定被告人因此從此完全可信並抹掉所有連被告人都承認不諱避的法庭證物，明顯的杜法官不具備分別是非及判案能力或者是故意偏幫被告人！

杜法官包庇

被告人沒誠信鐵證如山

10. 杜法官在沒有任何舉證的情況下便在判決書 9 信口開河地裁定信納被告人的證供是公開違背司法公正原則的，杜法官的判決書只字不提更沒有處理審訊中被告人的供詞前後矛盾百出毫無誠信可言的不可爭議的事實，如下是原告人結案陳詞 26-30 的指控：
 26. 被告人供詞前後矛盾百出，全無可信之處，證據如下：
 - a. 被告人答辯書(文件夾 005 頁)2.承認了他們於 1999 年 3 月 18 日強佔了原告人一間宿舍 1 個星期；
 - b. 被告人的結案陳詞 13.倒數第 3 行改成三天；
 - c. 被告人的證人黃惠忠口供書(二) 倒數第 3 行也縮成 2-3 天；

27. 被告人爲人十分膚淺，結案陳詞的 13.說恒昌在沙頭角早已停產是亂說一通的，更加無聊，原告的証物 59 被忘錄 6.寫得好清楚，廠房開唔到工，被告人口頭上同意安插原告人帶過來近 20 個剩餘的工人，被告人通過被告人的証人廠長以每個月工資淨得佰幾式佰元左右，我倩班工人好有骨氣，講：“還說是自己人，老鄉加同學！分明想窄我們，爲難我們老闆貼多些錢！廠房看來三、五個月還不能完工，趁老闆不在我們走了算吧！明年有機會再回來幫老闆！”恒昌電子的班底就這麼作“鳥散”，完了！
28. 被告人的結案陳詞 18.說原告人拿不到賠償是不會搬走的，又一例供詞前後矛盾百出是企圖誤導法庭！ 他專講大話說什麼不通知東莞的黃廠長就直接向公安派出所報案也是顛倒是非，又胡說 6 月 19 日他的黃廠長要原告搬機走原告不肯，都是騙人於一時的，被告人的証物 23.黃惠忠的口供書也在法庭證明被告是以要原告人交納 93,089.-元（原告人證 49）才准三部吊車入廠區搬設備，而被告人要收取的款項都是不合理以及違法的，本原告人出於無奈只好向當地派出所報案（原告人証物 50-54 証物）。
29. 被告人不誠實進一步由他提供的証物 4 揭示，在發証日期爲 1998 年 1 月 5 日的建設工程許可証左邊“建設廣項目名稱”一欄清楚注明三層廠房並在遵守事項三規定不得隨意變更，申請必然在 97 年，所以並非被告人所聲稱的 98 年 1 月份協議爲原告人加建一層這麼一回事，原告人被“圈住”入佐被告人設下的圈套。
30. 被告人最不誠實的是誇大租用面積，原告人的証物 59 由東莞法院量度，第二頁有一計算表建築面積 886 平方米，杜法官要求在 2003 年的聆訊中要求被告回應，被告人默認了這個現實；

修正杜法官對案情裁定

11. 判決書 12. 於 1998 年 1 月初，由於深圳恒昌就它所租用位於沙頭角的廠房與業主發生租務訴訟，原告人與被告人洽商租用東莞榮豐在龍見田管理區正在興建的廠房。基於多年交情，被告人承諾加建廠房出租予原告人的深圳恒昌以解當前之急。被告人表示加建工程預期於 1998 年 7 月份竣工。當時雙方沒有定下交付租用該廠房的日期。原告人與被告人曾一起到地盤視察。當時廠房已建至二樓。他們與承建商康先生共進午膳。席間，康先生言明該廠房約於 1998 年 7 月份才能落成。

明顯的，杜法官在判決書 12. 只有三項裁定：

- a. 被告人表示加建工程預期於 1998 年 7 月份竣工。
- b. 當時雙方沒有定下交付租用該廠房的日期。
- c. 康先生言明該廠房約於 1998 年 7 月份才能落成。

杜法官這三項的裁定是錯誤的，由判決書 13 揭露：“...由於深圳恒昌的租務訴訟敗訴，原告人又要求被告人儘速完成加建工程，並要求被告人按他的需要在廠房內築間牆。當時廠房的三樓尚未落成。被告人答應了原告人的要求，但表明原告人須付築間牆的費用，並囑咐他直接與東莞榮豐的黃廠長聯絡安排承建商代為築間牆事宜。原告人同意並把他所需要的間格圖則電傳給黃廠長。”

12. 判決書 13 揭露的事實只有：“...但表明原告人須付築間牆的費用...”唯這一

句話是被告人一面之詞，其餘均為被告人法庭上承認的事實，現被法庭確認；那麼這就令真相大白了：

- a. 如果被告人不是的承諾 1998 年 5 月 19 日是交付租用該廠房的日期，為什要花費大筆資金築間牆？
 - b. 如果被告人不是的承諾 1998 年 5 月 19 日是交付租用該廠房的日期，還要廠房規畫設計並制圖再電傳如此雙方配合做什麼？
 - c. 如果不是被告人的承諾，原告人的搬運車隊可以進入被告人工業村圍牆門衛嗎？
 - d. 還必須看一看想一想，原告人的搬遷規模是幾拾大貨車幾拾人努力整整 16 天才將涉 420 萬有單有據(判決書 45)法庭已確認的重大的工業製造廠搬遷行動？
 - e. 如果不是被告人的承諾 1998 年 5 月 19 日是交付租用該廠房的日期，原告人是無法面對恒昌的租務訴訟敗訴 40 元/1 m²的後果，已選擇好搬至嚴田港 3 年平均只 7 元/1 m²的嚴田海景廠房，但被告人狡猾地一口咬定已加建不得雙方不得毀約(後由被告人證物 4 的工程規畫許可証証實是假的)，可以偏信被告人的承諾 1998 年 7 月份竣工是預期嗎？
 - f. 如果不是被告人的承諾 1998 年 5 月 19 日是交付租用該廠房的日期，被告人如何要在東莞法院控告原告人必須由 1998 年 6 月份起租？
 - g. 當 98 年 5 月 19 日開始搬廠之時，只差門窗而已，工程量甚少，康先生都言明該廠房“最遲”將於 1998 年 7 月份落成，這量有証人雙重的承諾！為什麼杜法官還可以偏信被告人承諾 98 年 7 月份落成交付租用是原告人是原告人低線，反而認定被告人承諾是“預期”的？
 - h. 如果不是被告人的承諾，原告人証物 28 及 29 申請在東莞設立分公司的政府文件又作何解釋？
13. 由 12a-h 一連聯串相關相扣而非獨事實可見，杜法官目睹被告人在庭上被質問得口啞啞，也沒有在判決書剖析駁斥 a-h 之質詢，杜法官是無權裁定“雙方沒有定下交付租用該廠房的日期”及被告人表示加建工程於 1998 年 7 月份竣工是“預期”如此欺騙性狡辯，任何的裁定都必須有事實的基礎，被告人有什麼“預期”的理由？答辯上訴通知書有分曉；
14. 因此，判決書 14 裁定的“於 1998 年 5 月 19 日下午，原告人沒有事先知會被告人便自行將深圳恒昌及其在福建南安電子廠的機器搬進該廠房必須作廢；”必須作廢；
15. 致於判決書 13 裁定：“… 但表明原告人須付築間牆的費用…”被告人在審訊錄口供時也已承認錯誤而自動撤消原告人須付築間磚牆 16,856 元及 8,175 元什麼的窗口費用的，杜法官如此裁定是一項嚴重的過失，請見原

告人的結案陳詞第 40 項：

16. 判決書 15 裁定：...被告人建議租金以每月每平方米 5.50 元人民幣及以一千平方米面積計算，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500 元。...杜法官如此裁定以一千平方米面積計算，即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5,500 元是錯誤的，原告人證物 63 顯示了東莞法院現場丈量只有 886 平方米的建築面積！杜法官在判決書 8 很器重“東莞市人民法院裁定深圳恒昌只裝了八隻鐵窗而合理的工銀為人民幣 2,232.85 元”，杜法官面對相差甚遠現場丈量的 886 m² 不可裝糊塗，自己係業主怎可以呃得就呃，杜法官仲寫到當時就係咁估嗎！但杜法官對陳媽證實深圳恒昌裝了十隻鐵窗而費用為人民幣 9,000 元，但東莞市人民法院裁定深圳恒昌只裝了八隻鐵窗而合理的工銀為人民幣 2,232.85 元唔信，到底杜法官信一千平方米對的或者法院現場丈量 886 平方米對的？林志滔本人都不再反對呃佐人百分十幾租金，可見判決裁定普遍的過失及顯示偏護被告人已經現曬形，改正裁定是必然；

17. 判決書 17 裁定：

『該廠房的水電是由一名獨立承包人柯善強向東莞榮豐提供的。於 1999 年 1 月 7 日，由於原告人沒有繳交水電費用及拒絕分擔該廠房外的供水管按裝費人民幣 680 元，柯善強便截斷了深圳恒昌工人宿舍的水電供應。雖然該糾紛在黃廠長的調停下獲得解決，但原告人卻遷怒於被告人，他還多次寫信向被告人挑釁。於 1999 年 2 月 8 日，原告人以書面通知被告人他準備於春節過後按每平方米人民幣 5.50 元繳交租金，同時，他又表示將會為深圳恒昌另覓廠房搬遷。』

請看杜淮峰暫委法官是如此混帳地顛倒了黑白混淆了真相：

- a. 原告人證物 32 顯示的追收廠房外的供水管按裝費人民幣 680 元包括房租的是源豐公司，信紙台頭卻是榮豐錶業有限公司，何來是與獨立承包人柯善強相關，可見杜法官亂咁屈！
- b. 原告人證物 33a 顯示柯善強追收水電費是在 99 年 1 月 15 日，而截斷了深圳恒昌工人宿舍的水電供應是在 99 年 1 月 9 日起 3 天整是被告人林志滔直認不違的，可見杜法官信口雌雄！
- c. 應由被告人林志滔在答復通知書列舉事列証實原告人是如何遷怒、挑釁被告人！

18. 判決書 22 繼續裁定：於 1999 年 6 月 2 日至 9 日期間，原告人與柯善強又因原告人沒有繳付水電費用起爭拗。...原告人證物 44 原告人從來不欠水費，是被告人當庭承認的，但杜法官的裁決再三顛倒了黑白混淆了真相！

19. 判決書 25 裁定：原告人稱他因在 2000 年 9 月 21 日跌倒受傷而暫時辭去深圳恒昌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之職而由居於新加坡的蔡鴻珠女士代替，他又聲稱已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由陳媽通知東莞樟木頭法院。雖然他自稱受了傷，但他卻在法院附近監視。杜法官的裁決是錯誤的，不是因為受了傷

而是只有法人代表才能出庭；

20. 判決書 32 裁定倫理、語法錯失不值得一駁：

『本席上述的裁定亦間接支援被告人沒有承諾於 1998 年 5 月交付該廠房供原告人租用的證供。若然被告人曾作出這承諾，而原告人亦因為履行該口頭租約而遙入該廠房，原告人必然可以作出妥善安排於 1998 年 5 月遷入該廠房，而不會如他在致特別行政區首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的信中所言，『狼狽地逃離深圳』到被告人的廠房『暫時棲身』。本席相信原告人因沙頭角廠房的租務訴訟敗訴而須急急遷離沙頭角而並非因被告人承諾於 1998 年 5 月交付該廠房。原告人只不過為達到自己的目的而捏造被告人違反承諾的證供。本席不信納他的證供。本席相信被告人只向原告人表示該加建工程預期於 1998 年 6 月至 7 月間才能竣工，而這只是一個預期而非一項承諾。』

見加底線，杜法官知道“原告人亦因為履行該口頭租約而遙入該廠房”必然是“被告人曾作出這承諾”無疑，但從原告人“『狼狽地逃離深圳』到被告人的廠房『暫時棲身』”的這一說法必然是被告人沒有作出承諾啦！否則就不會如此狼狽啦！

到底杜法官可否可以如此推理？很明顯的“狼狽”與否在於搬遷規模，人手是否足夠，包括天氣、路程等等因素，更主要是在於深圳法庭判決導至搬遷是否合理合法？原告人會否被屈，會否令原告人產生內心的創傷及悲哀與此相交相煎等等？難道被告人作出承諾就會使天氣晴朗？就會使距璃東短並派人協助搬遷？難道又會使被深圳法庭屈判的心理恢復平衡改變如此“狼狽”的誘因？答案是否的，杜法官如此毫無邏輯的推論，達嘻皮笑臉式的歪理，簡直狗屁不通！

另一點，“被告人曾作出這承諾”又會否脫現一半呢？杜法官對此“縱使承諾必然脫規”的定律不僅違反常理而居心不良，顯然嚴重缺乏作為一個法官應有的客觀性！

被告人不是依承諾按原告人意願的圖紙完成間隔牆讓原告人準時於 5 月 19 日準時開始搬遷？原告人不也搬了 16 天嗎？這只能說是被告人作出的承諾只脫規了一半，讓原告人準時於 5 月 19 日準時搬入是脫現了，只是欠缺門窗一時脫現不了而已，被告人不也通過康先生向原告人言明該廠房約於 1998 年 7 月份才能落成，這是先前的承諾一時脫現不了再多一次承諾，但當被告人以巧取豪奪的手段“鯨吞”原告人 370 萬資產後需要擺脫司法追索時，是需要編造一系列的謊言，除了此文理不通狗屎都不如的推論外，杜法官在判決書 12 出面修補被告人謊言的漏洞“被告人只是一個預期而非一項承諾”之‘預期’二字就是如此，不信請被告人在答復上訴通知書引證‘預期’之出處！

21. 原告人重申，福建南安電子廠和深圳恒昌均屬原告人或香港日昌全資獨資擁有，原告人在東莞設立分公司未能注冊前只能說授權深圳恒昌及福建南

安電子廠佔用該廠房，原告人亦說過，如果原告人包租之後再分租給深圳恒昌及福建南安電子廠亦未尚不可，在香港這個商業社會中，將以個人名譽租得的地方分租或者授權屬下公司是極之普遍的事，口頭協議是有放效的，又何須：“在他的索償聲請書、信件或任何文件披露這指稱”但卻引起杜法官批擊原告人“，杜法官“可見他好取巧及狡辯之處”的裁定顯示如此的法官不能全面地看問題，不知道如此商業化規則是正常的，杜法官的質素以至修養已可嚴重質疑！也因此，杜法官要原告人申引“租約有關連的文件”，根據香港法律第 32 章 32A「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就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原則及口頭合約的有效牲令租約有關連的文件變成可有可無，由此可見，一個反應遲鈍或有居心不測法官的判決已令香港司法蒙羞！

22. 判決書 35 裁定亦是蠻橫無理，一個簡單的道理是當一個人受騙，到最後才發覺原來該騙子附屬一集團公司職員，那麼杜法官是否要知會差館，哪你都知佢係該公司的人啦，即然你識得上公司拉人，咁啲應該告他公司至係嗎？判決書 35 裁定中原告人 1999 年 1 月 9 日致被告人及許書源的信証實原告人獲知該廠房業主屬誰，亦即是被告人林志滔都是以個人身份為口頭合約人，根據第 32 章 32A 東莞設立分公司東莞設立分公司個人法律責任的原則，信箋是屬香港日昌署名人為深圳恒昌並不能改變原被告人雙方個人法律責任的原則，因此判決書 35 裁定毫無意義；

23. 判決書 36 裁定：

『原告人...致「源豐集團公司林、許兄二位老闆」的信不符。... 雖然「源豐集團公司」並不存在，原告人寫信的對象必然是香港源豐及其全資附屬的東莞榮豐。很明顯，...這反映當時原告人已認同東莞榮豐或香港源豐是該廠房的業主及出租方，而他亦知悉東莞榮豐的管理架構。』

杜法官如此推論“原告人寫信的對象必然是香港源豐及其全資附屬的東莞榮豐”暴露杜法官的裁定的立場接近強詞奪理，違反前述的第 32 章 32A 東莞設立分公司東莞設立分公司個人法律責任的原則，必須推翻！

24. 判決書 38 裁定：

『同樣，於 1999 年 6 月 8 日，原告人以深圳恒昌名義致函「源豐錶業製品廠林志滔先生」。信中稱『貴司唯一夠資格收取租金的月份是 3 月份這一個月』，並要求源豐公司持水電費收據到龍見田派出所換取水電費支票。這明確反映原告人視香港源豐為該廠房的業主而非被告人。該信的署名人是深圳恒昌。這亦反映原告人視該租約的承租方為深圳恒昌而不是他本人或他所經營的香港日昌。』

當與 36 的裁定相差不遠，還必須如此介定，林志滔是有權將他公司廠房以私人身份出租的，杜法官無法駁奪林志滔有如此權力便不能如此推理。

明顯的「源豐錶業製品廠」並非廠房業主，“貴司”意義不大，如果林志滔本身亦無任何清晰的書面通知他無權將他公司廠房以私人身份出租的或表示將來與原告人將成立的東莞設立分公司簽約應為某某公司，杜法官是無權如此為被告人推禦責任，更何況，原告人一早就向駱惠南及被告人言明，若林志滔個人非全權業主原告人便不願租，而駱惠南林志滔及亦表示他個人將承擔所有責任，因此，談判的地址選擇在林志滔沙田家中！

致於為什麼原告人“持水電費收據到龍見田派出所換取水電費支票”到派出所收電費呢？那是因為林志滔：

1. 一會兒以源豐表業製品廠終止租約(原告人證物 42)；
2. 一會兒又以源豐表殼廠追收所為的 93,089.-欠款(證物 49)；
3. 杜法官也不過問被告人發給的收據指明承租人是林哲民如此直接的證據；
4. 杜法官更深知福建的民盛電子廠使用；
5. 杜法官更深知林志滔從無交代過在 1999 年 1 月 9 日致被告人及許書源的信之前他代表“東莞榮豐”！
6. 由始至終，杜法官更深知從不見有“東莞榮豐”存在！

但判決書 52 杜法官去裁定“本席裁定該口頭租約的締約方為東莞榮豐與深圳恒昌”並有具體的事實根據，是“靠屈”靠強盜式一面之詞式的狡辯完成判決！杜法官也深知在被告人如此狡猾手段投入總共 420 萬設備投資的恒昌電子就這麼地完了？

25. 更加滑稽的是前一段 1-6 如此明顯不可辯駁的事實面前被告人不提不問卻專找些雞毛蒜皮要依靠想像力加上壞心眼式的引導連接作為裁定的藉口，如例判決書 37 裁定：

『源豐專會放狗交「咬」恒昌』一句帶出兩個要點。...這亦反映原告人心知被告人並非該廠房的業主及出租方。』

一句如此在信中轉述工人傳言就可以判定廠房的業主及出租方是誰？是“源豐”，怎麼不是原告人證物 42 的源豐表業製品廠或是證物 49 的源豐表殼廠？杜法官明屈原告人“心知”就可以成立就可以裁定簡直令人作嘔！

26. 判決書 39 裁定更是如此：

『此外，全部...投訴或求助信件均以深圳恒昌名義簽發及蓋上深圳恒昌印章，而不是以原告人個人或他所經營的香港日昌名義發出。』

杜法官應該知道，因為深圳恒昌董事長林哲民本身才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在中國投訴或求助信件是唯一的選擇深圳恒昌深圳恒昌，在香港的投訴則以香港日昌電業公司來得方便，實際上式為林哲民個人所有，杜法官在雞蛋中挑骨頭已成為笑話了！

27. 判決書 40 裁定也是如此：

『1999 年 3 月及 4 月份的租金也是以深圳恒昌在深圳發展銀行戶口的支票支付的。這明確顯示深圳恒昌為這份租約的承租方而非原告人或他所經營的香港日昌。』

這兩張支票都沒有寫抬頭人，民盛電子帳戶未立自然以恒昌支付，或者杜法官應該這樣認為，如果杜法官肯寫張支票借給林哲民交租，或者林志滔要硬銀行本票或禮券，杜法官，銀行或者大耳隆不就成為承租方？而最直接的證據(法庭證物 P41)寫上交租人林哲民才是承租之真命天子，杜法官偏幫被告人再三在此證實；

28. 判決書 44 裁定：

『基於上述的裁斷，本席裁定原告人與被告人並非該口頭租約的締約方。他們沒有合約關連。任何一方不可向另一方就違反該租約提出訴訟。所以原告人在本訴訟沒有申索資格就該口頭租約向被告人提出索償。』

杜法官扔掉原告人的證據如此荒謬地向方面推理後如此蠻橫的裁定莫視香港法律第 32 章 32A「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就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原則的存在，杜法官蓄意偏幫被告人已經確立。

駁斥對柯善強毆打歐
打原告人的事件的裁定

29. 判決書 47 裁定：

『...被告人稱深圳恒昌是因欠付水電費及拒絕分擔按裝水管費用而遭柯善強截斷水電供應，而他並沒有授意柯善強毆打原告人。』

杜法官如此的裁定違反事實根據，在上述反駁判決書 17 裁定中就已清楚列舉事例駁斥截斷水電供應與水電費及裝水管費無關，證實被告人林志滔撒謊，杜法官亦慣曬隨處信口雌雄亂咁屈！而授意柯善強毆打原告人亦正是林志滔本人：

- a. 水電費是出租者林志滔的責任範圍，獨立承包工人柯善強只是代理工人即屬下工人性質不變，其設備資產屬林志滔公司所有，並無獨立注冊公司地位，其屬下工人針對水電費行為如此林志滔的責任範圍所產生的責任事故是不可推卸；
- b. 原告人證物 42 即林志滔以源豐表業公司發出的搬遷通知書的水電費項目顯示出租者的權限！
- c. 由於源豐表業公司的通知追收權，給予如此據名的水電費收據是理所當然的，拒絕給予如此據名收據易如翻掌，然而林志滔卻拒絕給予收據無事生輝，林志滔唆使、授意、故意下的一種慣性行為，其罪責難逃！

30. 判決書 48 裁定： 雖然原告人強調柯善強是被告人僱用的電器技工，這指稱與他於 1999 年 1 月 9 日及 1999 年 2 月 8 日給被告人的信的內容不符...

兩封信顯示原告人清楚知道柯善強是該廠房水電力供應的獨立承包者而不是被告人的直屬僱員。.... 原告人要付電費給柯善強而不是給被告人或東莞榮豐。 從此可見，原告人爲求達到自己的目的，不惜提供他明知與事實及與他的理解不符的證供。他的證供全不可信。

他在 1999 年 2 月 8 日的信又說:

「據我們的工人傳你們的電工師傅披露，老柯承包成本只 3、4 萬間，只是欺您們沒有能人管理而已!」

獨立承包者與香港人熟悉的“計件工”完全無異，柯善強不是“生財器具”即設備投資者又沒有獨立的經營許可証，何來不是被告人屬下工人呢？如果被告人不能出示獨立的經營許可証，那就足杜法官明顯地為被告人唆使其獨立承包職工為其當然的出租者的水電供應責任擺脫刑事及經濟損失責任，可以視杜法官為幫凶，杜法官將必須為此負上責任！

31. 判決書 49 通過 48 列舉的兩封信裁定是如此這麼寫的：

『這兩封信顯示原告人清楚知道柯善強是該廠房水電力供應的獨立承包者而不是被告人的直屬僱員。 柯善強是獨立承包者已是東莞榮豐上下皆知的事實。原告人向柯善強直接要求裝電線及電錶，他與柯善強商議從他的電錶中扣除東莞榮豐煉爐渣所用的電。上述 1999 年 1 月 9 日信的末句更清楚地顯示按照原告人當時的理解，原告人要付電費給柯善強而不是給被告人或東莞榮豐。 從此可見，原告人爲求達到自己的目的，不惜提供他明知與事實及與他的理解不符的證供。他的證供全不可信。』

見加底線，再見法庭證物 P36 信的末句如下：

“另，您們要追收的廠房外水管安裝費 680.00 元，恕不能支付，那是廠房設施基建費，房東的責任，不該我分擔！”

如果不臭罵杜法官信口雌雄亂咁屈，這已經是很給面子了！而且杜法官還由此申延到後一句裁定原告人為求達目的，不惜提供他明知與事實及與他的理解不符的證供並由此定義原告人證供全不可信如此謊謬絕倫，如此裁定必須全數摧翻！

32. 對於判決書 50 裁定的深圳恒昌於 1999 年 1 月 7 日遭截斷水電供應是錯誤的，遭截斷水電供是在恒昌的電工及證人蔡宗進拿著林志滔的源豐公司的通知單(法庭證物 P32)與林志滔的會計部理論後的大約 2 小時後；而法庭證物 P36 即上述 1999 年 1 月 9 日是在那封是在原告人當面質問林志滔的會計部並要求有什麼爭議都好先供水電再講，柯善強也在現場，我們責問，你都未抄表遭截斷水電供是何道理，柯善強口啞啞走咪，林志滔的會計說，你要寫封信給我們老闆，我幫你傳真啦，我哋真的作不了主！因此那封信就是如此情況下疾筆草書(被告人證物 5，但該日期錯為 8 日應為 9 日星期六)，該信的第 19 行如此寫：“想不到是老何不懂道理或者你們下了逐客令，拉下電押(閘)，工廠宣佈停工！”又大約 1 個小時之後，本人

與林志滔通了電話，多虧原告人信中還尊稱他“志滔兄”，我要求他立即供水電再講，而這位志滔兄說等我明天星期天去東莞再處理，但令人失望的，包括工人生活用水都被停了整整3天，“志滔兄”老是撒謊，明明未有抄水電表，明明一個星期至有通知交水電費單，明明是杜法官將那一個星期至有通知交水電費單編為法庭證物 P33，並有原告人陳媽及蔡宗進兩位證人出庭講述上述經過，包括林志滔亦不否認經過，在如此人證物證一並俱全的情況之下，又在此被香港高等法院杜淮峰暫委法官如此屈法：“不管誰是誰非，這事的紛爭與被告人或東莞榮豐無關連，因為柯善強是水電供應的獨立承包者。”你講吓冤唔冤，冤唔冤啊？！

33. 杜淮峰暫委法官續繼在判決書 50 裁定：

『深圳恒昌於 1999 年 1 月 7 日遭截斷水電供應的原因是由於深圳恒昌欠柯善強水電費用及拒絕分擔廠外水管安裝費用。不管誰是誰非，這事的紛爭與被告人或東莞榮豐無關連，因為柯善強是水電供應的獨立承包者。後來，這次紛爭在黃廠長的調停下，從電費單扣除 500 元人民幣為煉爐渣所耗的電費而解決了。原告人付了電費，由「源豐廠水電組」簽發收據。該收據是一張普通用的收據，收據上沒有印上東莞榮豐或香港源豐的名稱。這收據為原告人日後遭柯善強毆打種下伏線。 原告人的陳述為這收據是源豐廠水電組所簽發 2 所以柯善強實質是被告人的僱員。但基於總體的證據，本席不接納這陳述。』

34. 根據杜淮峰暫委法官以上的推理邏輯，「源豐廠水電組」簽發收據 證實與杜法官最後在判決書 52 裁定的該口頭租約的締約被告方為“東莞榮豐”完全無關，看看前段引述的判決書 50 加底線那一句子的裁定，杜淮峰暫委法官極力為被告人的犯罪證據東扯西拉！

35. 判決書 51 裁定：

『於 1999 年 6 月中，原告人開始把該廠房內的機器搬出。當時原告人又欠柯善強水電費用。柯善強到廠房向原告人追討。原告人拒絕把水電費付予柯善強而堅持把水電費付給東莞榮豐，...雙方僵持不下。原告人...把支票送到派出所並要求東莞榮豐派職員攜同東莞榮豐的正式收據到派出所換取支票。但黃廠長只同意如前一樣用普通沒有發據人名稱的收據簽收深圳恒昌繳付水電費的支票，因為水電費是要轉付柯善強的。但陳媽堅持東莞榮豐以該廠正武收據簽收。雙方僵持不下。原告人便於於 1999 年 6 月 9 日下午 3 時許把支票送到派出所並要求東莞榮豐派職員攜同東莞榮豐的正式收據到派出所換取支票。...』

36. 杜淮峰暫委法官在上述 51 裁定中用慣用“當時原告人又欠柯善強水電費用”並用上“又”字來說明原告人欠水電費是一“慣性犯人”，杜法官在沒有任何證據之下，沒有引述是如何拖欠水電費的，例如一見水電費單後，交水電費的期限是幾多天先至為拖欠，或者一天都唔拖得要即時按機過數否則就叫做“拖欠”，現列表加以說明：

	水電費單日期	交付收據日期	超收	證物	延交
1.	抄表至 98 年 10 月 18 日	98 年 10 月 18 日	抄表加 1 x 20 度	P. 33b	0

			超收 20 元		
2.	抄表至 99 年 1 月 15 日	99 年 1 月 16 日	抄表加 1 x 20 度 超收 20 元	P. 33a	1 天
3.	抄表至 99 年 3 月 25 日	99 年 3 月 25 日	抄表加 2 x 20 度 超收 40 元	P. 33b	0
4.	抄表至 99 年 6 月 2 日	99 年 6 月 3 日	抄表加 1 x 20 度 超收 20 元	P.69 及 70	1 天
由於源豐拒絕為其屬下「源豐廠水電組」蓋印，現金轉成支票交到當地派出所所以沒有收據！					

為什麼會超收 20 或 40 度每度 1 元呢？水電組說：“我哋林老闆的數口好精，電錶有可能 0.9 度沒法子顯示所以要加 1 即 20 倍的電錶要 x 20，你哋同學又咁老友，我哋唔咁抄會俾佢鬧，一來你同佢講...”，冇錯的，水電錶係有一個累加的誤差，但只能在最後一次先主要加，但原告人始終都唔好意思講！

37. 但為什麼原告人的會計証人陳媽小姐一定要堅持源豐應為其屬下「源豐廠水電組」蓋個印呢？由於是最後一次電費得做賬有根有據，杜法官不也在與陳媽小姐錄口供時也說蓋個章又有何難處！？要指出的是陳媽小姐要的是對應的終止租約的源豐公司而非杜法官扯咪去 東莞榮豐 嗰度；另一點是林志滔在東莞將原告人的 98 年 3 月份及 4 月份的兩張支票故意不去過戶，並在東莞及香港包括福建的同鄉中揚言，他說你看林哲民的空頭支票，如果唔係他銀行冇錢，我怎唔去拿至得啊係咪？他仲說，林哲民唔止賴租，水電費咁小錢都要賴，仲成日被我的承包電工拉鬧，最尾都要俾咪我的電工打！同樣的在林志滔在其口供書中，在審訊時亦口花花地話 3、4 月份兩張支票係空頭支票！明明是 P55、56 法庭証物係度證實當時有錢在帳，林志滔的賊性及拐子佬就係咁，呃得你一時算一時，如此行到法庭仲要呃一輪，所以如果唔拿翻張蓋印收據，林志滔好容易也多佐另一個藉口四周圍唱話你睇，我都出佐張通知啦要佢交水電費啦，但係一慣係咁賴賬之人，杜法官都係感判啦，唔信叫佢拿張收據出來睇吓有冇我哋地印仔？總之，林志滔嘅係嗰種拿佐人地全副身家仲要唱衰人通街嗰種人，但怎知同咪杜法官就孖生仔都有咁似，如此缺德兼唔老實杜法官判決只是在判決書輕輕一提係過期支票，明明係佢地白紙黑字寫咪「源豐廠水電組」源豐公司蓋個印咁簡單證實吓你有收人哋水電費係咁嗎？林志滔要影衰林哲民，不如拿我杜法官篇判決書俾人睇就得囉，香港高等法院法官的判詞呵，一面之詞，沒人會認真咁查啦，你直情做多幾單世界再來找我都唔使怕！哪，偷偷地同你講，林哲民的上訴通知書千企千企唔好拿咪俾人睇！記住啊！
38. 杜法官判決書 51 裁定描得林哲民這個大賴賬佬及要源豐公司在收據的重要性在前一段已駁斥，現進一步看看判決書 51 後半部如何裁定：

『...於下午 5 時 30 分左右，柯善強又到廠房追討水電費用。原告人堅持不會付款子

柯善強，並稱支票已交付派出所及重覆要求東莞榮豐派職員攜同 東莞榮豐 的正武收據到派出所換取支票。柯善強一怒之下便揮拳毆打原告人。原告人明知柯善強是供應水電的獨立承包者，而水電費用是應付予柯善強的。原告人怎能堅持他人，即東莞榮豐，簽發水電費收據？黃廠長同意用普通收據簽收及把水電費用轉交給柯善強已是一項可行的妥協。但仍遭原告人拒絕。在這情況下，原告人堅持東莞榮豐 派員攜同 東莞榮豐 的正武收據到派出所換取支票，這可算是無理取鬧及製造爭端。以柯善強而言，他正目睹原告人把機器及設備搬走，原告人拒付款的態度必然令他起疑團及觸使他發怒。很明顯，原告人遭柯善強毆打是一宗突發事件而不是被告人與柯善強預謀的行為。原告人遭柯善強毆打，甚至可說是咎由自取。原告人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被告人致使柯善強毆打他；況且柯善強不是被告人的僱員，被告人亦無須為柯善強的行為負上任何責任。這毆打完全與被告人拉不上關係。所以原告人不可以就柯善強的侵權行為向被告人提出索償。」

39. 前段判決書 51 後半部仍然要原告人食“東莞榮豐”這只死貓，總共用佐 4 個“東莞榮豐”，所的文件書信來往都顯示唔到原告人知道“東莞榮豐”係咩水！杜法官在此就有就為什麼源豐公司為水電組蓋印承認收到水電費有何不可說明什麼叫做妥協？簡直在此小題大作，到底是誰在無理取鬧及製造爭端呢好明顯是杜法官已經顧不得臉皮值錢了，杜法官不分是非也不知好歹，柯善強發怒什麼，錢不就在派出所嗎？源豐公司蓋印就到取，這是一個強盜邏輯式的無理取鬧及製造爭端是林志滔連任何可牽強的理由都談不上的犯罰行為！柯善強是「源豐廠水電組」負責人或承包人都好，源豐廠屬下機構不可以狡辯，所以杜法官如此裁決必須推翻！
40. 在法庭上原告人告知杜法官及被告人，原被告雙方之間的口頭租用合約係為原告人的恒昌深圳電子及福建南安電子廠在東莞設立營運公司，暫不提被告人林志滔在案前從未表露代表何公司的身份，根據香港法律第 32 章 32A「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 (1) 凡任何合約看來是在公司未成立為法團時以該公司的名義或代該公司訂立的一
- (a) 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及任何明訂協議載有相反規定外，該合約須一如其意是代表該公司或作為該公司代理人的人所訂立般具有效力，而該人據此須就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同時亦據此有權強制執行該合約；
 - (b) 則該公司可在成立為法團後追認該合約，追認範圍猶如該公司在訂立合約時已經成立，以及猶如該合約是由未獲該公司授權的代理人代其訂立一樣。
- (2) 凡任何合約憑藉本條而獲追認，則在訂立合約時其意是代表該公司行事的人，在該合約獲得追認後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得大於假若該人是在該公司成立後未獲該公司授權而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公司訂立合約的情況下所須承擔者。

原告人証物 28 及 29 申請在東莞設立分公司的政府文件証實如此，又被告人林志滔公司之多如恒星，正如判決書 2「源豐錶業製品廠」、「源豐公司」、「源豐集團公司」、「源豐錶殼廠」、「源豐」杜法官都搞不清楚如何劃分，還有被告人給原告人的名片又是什麼“香港金方企業”等等令

人眼花瞭亂，但總的來說，更何況被告人林志滔在案前從未表露代表何公司的身份，因此，當原告人在東莞設立分公司未能注冊與被告人指定的某一公司依照 32 章 32A (2) 而獲追認，雙方均須承擔 32A (1)a 所述的個人法律責任；正如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多，打電話炒股、炒金、炒外匯炒樓不知凡多，如果不表露身份者並獲得同意，輸佐拗屬公司，贏佐唔駛講歸自己，杜法官在判決書 52 裁定該口頭租約的締約方為東莞榮豐與深圳恒昌是絕對性的錯誤的；

判決書迴避審訊中確的

被告人犯罪證據：

41. 被告人勒索證物 49 清單四項共 93,089.-元人民幣在本案是重點，四項中不是在杜法官面前自動撤回就是認無權收取，這種無可辯駁的鐵証構成被告人違反海外犯罪條例侵吞資產的藉口，見原告人如下結案陳詞：

40. 被告人非法勒索 93,089.-元人民幣（證物 49）已被被告人自己否決有二：

- a. 被告人自動撤回其 16,856.-元的磚牆費；
- b. 被告人自動撤回 8,175.-元的窗口費；

41. 被告人非法勒索 93,089.-元（證物 49）三. 合共 2,520.-由如下事實證實無權：

- a. 原告人指責被告人 99 年 1 月 9 日停水電令工人流失；
- b. 99 年 3 月 18-26 強佔宿舍令工人走曬的損失未講清楚未賠償租方損失，無權收 2,520.-元宿舍費；

*被告人承認了此兩項違約的非法行爲，在未作出賠償之前無權收取宿舍租金。

42. 被告人非法勒索 93,089.-元（證物 49）最後一項 二.65538 元租金：

- a. 被告人堅持 98 年 6 月—99 年 5 月的租金 65,538.-元，被告人的唯一理據是 98 年 6 月 11 日開始安裝三相電錶，有三相電是他証據一，証據二是被告人又當庭撒謊，我地 6 月已租佐 3 間房給陳媽做宿舍開工用，所以他以此堅持收 98 年 6 月份起的租金合理的；請法庭再核多次；
- b. 根據 1997 年 9 月 22 日廣東省第八屆人大常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重新修訂的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辦法的第 33 條：（證物 79）

『建設工程竣工後，由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城市規劃管理驗收，驗收合格的，發給合格通知。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有關部門不予辦理接電、接水及房屋產權確認手續。』

甲、被告人的理據是失常的，是強盜邏輯！首先有門窗，三相電只是臨時照明用電，離廠房的可用程度差距更大，收租是強詞奪理，所以 98 年 6 月—99 年 2 月他無資格收取租金；

乙、廣東省城市規劃法 規定沒有竣工証不得使用，實際亦無法使用，因此被告人欲收取的租金是勒索行爲；東莞法院更不得違規批准法律不充許投入使用的房產可以收取合理租金；

丙、另 99 年 3-4 月原告人按承諾及時交了租金，被告人拿住 2 張支票不去入帳，反而說原告開的空頭支票，杜法官要求被告必須出示銀行退票根據，佢冇。兩張支票目前仍然有效。

丁、被告人 99 年 5 月份也有資格收取租金，被告人必須賠償搬遷損失！

戊、因此，被告人阻止搬廠的理據完全喪失，東莞法院的判決及拍賣是被告人的過失造成，被告人必須承擔全部責任。

42. 由上段可見，杜法官對如此鐵証如山的犯罪事實卻只字不提並橫豎都要偏信被告人絕是幫凶！

43. 原告人嚴重指控被告人勒索不成，扣壓資產，首先利用東莞法院查封程式先行吃掉部份資產，被告人並口啞啞地在庭上默認的事實，已無法抵奈，但判決書也只字不提承認了原告人指控：

46. 被告人在作供時承認 8 張相片(這 8 張相片是二樓廠房鐵門被撬開以後所拍下的)，但是被告人無法回答相片中其餘資產的去向；例如：沙發、辦公桌、辦公椅、電話、工具桌、馬達、電話機、石英鐘機芯、成品鐘等等可見的及已打包好的電子零件及元器件的去向，原告人質疑被告人還佔有原告人大量資產，被告人境外犯罪；原告人並質疑被告人是有計劃的在謀財。

47. 被告提供東莞法院的拍賣清單編入被告人的證物 30，證物 30 顯示出被拍賣的設備（除一樓的肆台啤機外），均不在東莞法院的查封登記清單內（原告人證物 16 的扣壓清單證實），因此無權拍賣！被告人借東莞法院的拍賣之便侵吞鐵証如山。

* 扣除了東莞法院的拍賣清單外，被告人尚侵吞了 HKD \$3,104,464.86 & 人民幣 ¥78,025.53 資產（見原告人證物 82）。

44. 被告人口啞啞判決書只字不提，顯然默認了原告人對東莞法庭使用假、空大話判決並藐視政府法規的指控(見原告人的結案陳詞 51-56)，這裏不在重述，；

45. 判決書 5.『...原告人以他本人經營香港日昌的名義向被告提出索償。第一項索償的訴因是被告人違反租約。原告人首先要證明他與被告人有合約關連，才可以確立訴因。...』杜法官如此介定是正確；

46. 但判決書 32-44 判決書的裁定原告人與被告人並非該口頭租約的締約方是一個徹頭徹尾的不負責任的裁定上訴理由第 20-28 段已對批駁；原告人全資附屬的深圳恒昌或福建民盛電子在東莞未能注冊為公司之前，並不具備合約人之地位，相反的根據香港法律第 32 章 32A 「**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就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原則！

47. 其實杜法官在判決書早已查明並指出在判決書 45：「...原告人並不爭議留在東莞榮豐該廠房的機器及設備屬於深圳恒昌。他所提供的驗資報告書、驗證投入設備清單及發票等證明香港日昌把約 4,200,000 元機器及設備投入深圳恒昌。部份的機器及設備如柴油發電機也是原告人經營香港日昌所購買的。但全部機器及設備均被投入

為深圳恒昌的資產。被告人對此亦沒有爭議。原告人的論據為深圳恒昌是香港日昌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恒昌的損失理應是他的損失，所以他有權捍衛深圳恒昌的資產。」

48. 杜法官好詳細地在**判決 45 解釋**:「...深圳恒昌是一間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它是一個獨立企業法人。深圳恒昌有獨立於其母公司香港日昌或原告人的身份、民事行為能力、擁有財產權及為它擁有財產的訴訟權。雖然原告人是深圳恒昌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及有責任維護深圳恒昌所擁有財產的利益，但他卻沒有權力以他個人的身份為深圳恒昌的損失進行訴訟從而獲賠償。...」杜法官對了一半，假如深圳恒昌在東莞成立了分公司，並由東莞成立了分公司與被告人或其指定的公司簽定租約後，亦只有簽約公司才俱備財產的訴訟權；但在原被告人雙方之口頭合約未能過渡到雙方公司行為時，也就是說受損失的深圳恒昌的公司或其中的股東只能追究原告人責任正如香港法律第 32 章 32A 介定的個人責任一樣清楚，因此原告人的索償地位是無可厚非的，也因此，判決書 45 的裁定是須要推翻！

49. 另外，在原告人的結案陳詞 31 列舉的事實斷定被告人代表是個人的出租行為：

31. 被告人在其餘的所有法律文件上，以及在宣誓作証被盤問時，亦未能向法庭講述何時，何地 曾如何 向原告人表示他代表香港源豐表業製品廠投資所屬的東莞公司；
32. 被告人的證人許書源在法庭上證實了原告人在 99 年 1 月 9 日的信是真實無詐的（書寫稿被告人証物 5，文字稿為原告人的證物 36），也就在那天之前（租約已在執行中），原告人根本不知道業主是榮豐公司，**法庭已經清楚這是一個重要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3. 被告人証物 24 許書源口供書 11 也從傍向法庭証實，表白原告人在 1999 年 7 月向他求証，因為林志滔在 1999 年 6 月 28 日答辯後，原告人才向被告人的證人許書源求証，而他才正式告知原告人東莞廠房的業主身份，**因為被告人從來沒有表露代表榮豐公司出租；**
34. 被告人認同以及並無質疑過原告人證物 59 的備忘錄，並在他的結案陳詞 5 引述原告人 1998 年 12 月 27 日（應為 30 日原告人證物 31）所講，租約涉及只局限在你我之個人狀態的表述，**被告人認同了租約之個人關係；**
35. 被告人同意的原告人證物 41 是被告人吩咐屬下代他給予原告人個人間租金收據，被告人的東莞公司從來就拒絕為眾多的水電費、宿舍、廠房租金出俱公司收據，更在原告人被迫搬遷的最後一期水電費結算拒絕蓋章承認顯示出租者的地位並毆打原告人！
36. 原告人證物 31 為被告人認同，沒有表露身份的口頭合約者不可隨意泛指代表他人，例如，上市公司董事開口抄股抄外匯，難道可以說輸了便代表公司，贏了代表自己；**另一點今天要補充的是，原告人早就向被告申明，如果廠房不是他個人所有就唔租，免得又麻煩，駱惠南 亦告知廠房是他自己所建，立租的地址又是被告人家中，所以原告人對被告人為業主身份深信不疑；**

50. 原告人的結案陳詞 31-36 的證據及陳述出租者是被告人林志滔本人，業主

身份並不等於一定是出租者，這是一個基本的法律概念；其二，被告人沒有表露身份的口頭合約是林志滔本身具有不可推禦的法律責任，判決書 2. 所稱「源豐錶業製品廠」、「源豐公司」、「源豐集團公司」、「源豐錶殼廠」「源豐」等名稱無一與被判決書裁定口頭合約的另一方為「東莞榮豐錶業有限公司」有關，所作裁定必定要推翻，林志滔為被告人的身份並無可疑之處。

51. 判決書 24 指出原告人在香港修定索償聲請書，索償遭被告人扣押深圳恒昌的機器及設備合共港幣 3,702,973.50 元。判決書 45 顯示認真核對：

「他提供的驗資報告書、驗證投入設備清單及發票等證明香港日昌把約 4,200,000 元機器及設備投入深圳恒昌。部份的機器及設備如柴油發電機也是原告人經營香港日昌所購買的。但全部機器及設備均被投入為深圳恒昌的資產。被告人對此亦沒有爭議。」

也就說經審訊的結果，原告人此項的索償正確無誤！並且扣除了東莞法院的拍賣清單外，被告人尚侵吞了 **HKD \$3,104,464.86** & 人民幣 **¥78,025.53** 資產（見原告人證物 82）

結論

52. 被告人刻意隱瞞身份，引誘原告人租用。証據顯示被告人林志滔並非特意為原告人加建一層租用，當原告人以沙頭角廠房積金降至 3 年租期每平方 7 元左右租金水平及原告人的恒昌電子原租用廠房糾紛敗訴需要搬遷要求終止租用合約，被告人不允許毀約，立即按原告人圖紙築間租用廠房用地，準時地讓原告人的恒昌電子在原租用廠房糾紛敗訴限期前的 98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3 日搬入，當原告人依約搬遷後，只剩下門窗之工程量不多，被告人再次的租用承諾以康先生言明該廠房最遲將於 1998 年 7 月份落成為限，但為什麼被告人林志滔不履約呢？是因為被告人林志滔窺視原告人數百萬設備資產是他屬下工廠所沒有的！原告人從不拖欠水電費，但被告人林志滔不斷蓄意借水電費挑起事端，包括停水停電威迫原告人支付廠房外水管安裝費如此基建成本，強佔工人宿舍，趕跑工人最後亦借此口打傷了被告，被告人林志滔更違約的是故意拖延交付使用直到 98 年春節後，當原告人開始支付 3-4 月份租金後，被告人林志滔仍不能提供租用地的“建築竣工証”及合法的廠房面積文件，不能讓原告人俱備注冊公司合法開工又誇大廠房面積，被告人林志滔又在 98 年 4 月 23 日違約單方面撕毀口頭合約，當原告人全面搬廠之時，被告人林志滔捏造了須要原告人支付 93,089.-元付款清單，原告人拒絕支付如此非法的勒索，被告人林志滔扣壓了原告人港幣 3,702,973.50 元設備資產，進而疏通當地法院單方面判決原告人必須支付 93,089.-元付款清單，被告人林志滔進而疏通當地法院查封拍賣 5 部價值 80 多萬的塑膠機，扣除了東莞法院的拍賣清單外，被告人還侵吞了 **HKD \$3,104,464.86** & 人民幣 **¥78,025.53** 資產，在當地法

院查封拍賣前，被告人林志滔私自轉移侵吞大批資產被原告人的証人証據証實，也被杜法官判決書肯定，在大量的証人証據面前，被告人林志滔當面向香港法庭承認及撤回東莞法院單方面判決原告人必須支付 93,089. - 元付款清單其中 2 項，餘兩項也不被香港法庭承認合理合法，被告人林志滔也口啞啞其餘兩項的合法性勒索性，沒有《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証書》不得使用是廣東省政府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廠房不能使用由訴訟雙方及雙方證人口供書，證人當庭的口供證實，鐵證如山！因此，被東莞法官認為有權自 1998 年 6 月份起收取廠房租金的合同被規定無效！東莞判決書也因此無效！因此東莞法院單方面判決及查封拍賣是錯誤的已無須再諸多說明，被告人林志滔承擔在東莞法院的司法行為引起原告人損失也順理成章！

53. 被告人林志滔違約及林志滔隱瞞了事實，違反了香港法律第 335 章保障投資者條例 (1) (b)失實陳述(原告人證物 87)，導致租約的訂立，被告人林志滔必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54. 廠房使用權早就是有價商品的一種，以租金交換使用權，雙方此口頭合約符合香港法律的 26 章貨品售賣條例第 2 及 5 條規定，使用權是一種附屬於土地特定貨品”(specific goods)，被告人在交付廠房使用時貨不對版，違反合約中廠房於 1998 年 5 月交付使用違反 26 章 32 條的規定，因此原告人有權根據 26 章 52 條 (2) 向被告索取違約的損失，而這個損失顯示在賠償要求的 a-e, g-h。
55. 被告人在作供時向杜濞峰暫委法官親口承認，他本可以 2 天之內完成 20 幾個門窗，被告已經向法庭不違言承認他是故意違約的！被告人公然違法挑戰香港法律 335 章第 3 條 (2)、(b)、(i)，作出承諾的人無意履行的，這就是被告人達至侵吞數百萬資產手段的開始。(儘管該法律 2002 年廢除，法庭仍必須根據時效依法裁決。)
56. 被告人進一步違約是捏造原告人“長期”不交水電費、工人宿舍租金的事實，違約斷水斷電，驅趕工人出宿舍證據確鑿，這是密謀侵吞資產的第二步！被告人觸犯香港法律 21 章第 7 條誹謗條例，原告人賠償要求 f 的榮譽損失！
57. 被告人一方面捏造原告人不交電費的事實，另一方面又拒絕出具電費收據的荒謬“理由”，目的是要指使屬下電工毆打原告人，企圖謀殺，從原告人的證人口供承認這樣的事實，原告人的證物 70. 庭上作供及補充口供書證實了兇手被告人證人柯善強的恐嚇：“如果警察還不來，我還要打”。被告人林志滔顯露了在幕後密謀謀殺原告人其目的為的是侵吞原告人數百萬資產！原告人要求賠償 f 的榮譽損失是不可拒絕的！被告人挑戰香港法律 221 章第 19 條在公海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所犯罪行人證物證俱在，原告人的證物 48 報案於 June. 11, 1999，法庭應作出公訴的指引！

58. 被告人林志滔侵吞資產的直接證由他的證物 30 證實，被告人林志滔成機侵吞所有東莞法院查封單(原告証物 16-17) 除外的資產仍達 HKD \$3,104,464.86 另人民幣¥78,,025.5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合同法(修正)1982 第四章 違反經濟合同的責任 的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根據香港法律(原告証物 87)的 21 章第 7 條，23 章第 13A 條，香港法律 26 章第 53 條，284 章第 3 條，被告人林志滔必須為向東莞法院的申請承付全部賠償責任!
59. 被告人一直在隱瞞非個人業主身份，被告人憑借同鄉同校騙取原告人信任，被告人有計謀違約已不容狡辯，東莞的判決已經很清楚，是違法及不道德的判決，扣壓判決拍賣原告人資產租約糾紛的焦點在於沒有門窗廠房實際不可用，政府嚴令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建設工程可否合理收租或被告人違約，交付使用的廠房貨不對版，中國的竣工証等如香港的入夥紙，中國合同法第六十二條(一)有明確規定，質量要求不明確的，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履行，這個國家標準就是廠房驗收竣工証! 沒有門窗廠房決非行業標準!

但被告人為求侵吞原告人數百萬資產，手段凶殘狡詐，恥為港人! 被告人在本案 7 天的審訊中向法庭處處顯露欺瞞成性，被告人的證人證詞不可信為杜法官目睹耳聞，而原告人及證人證詞也為被告人承認，杜法官決無疑慮之處! 被告人憑借在東莞市公、檢、法腐敗的勢力謀奪數百萬資產 做世界已經罪責難逃證據確鑿。

被告人可恥的行為令人發直，因此原告人傳票要求索償申請書中的 g. 對生意的長遠影響，要求法庭不可輕判，法庭按扣壓投資賠償總額的 48%按每年遞增這是法庭慣例。

日期：2004 年 12 月 6 日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上訴人)

本通知書由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申領
(地址)地址為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 13 字樓 C-4 室
(電話) Tel : 23440137 Fax 2341 9016